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5.1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2.03%；
-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6.44 元/股；
-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5.15 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12	2.96%	0.08%
刘朋冲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2	2.96%	0.08%
王继能	董事	8	1.97%	0.05%
核心骨干（81人）		293.15	72.36%	1.83%
预留		80	19.75%	0.50%
合计（84人）		405.15	100.00%	2.53%

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340.50 万股调整为 325.15 万股，授予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84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认的人员。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2096 号股权激励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0,939,66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251,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7,688,160.00 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股，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251,5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3,251,500.00 股。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220,000	53.26%	3,251,500	88,471,500	54.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80,000	46.74%	0	74,780,000	45.81%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3,251,500	163,251,5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六、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6325.15 万股摊薄计算，2018 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预计为 0.1717 元。（备注：按照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 万股增加至 16,325.15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及配偶岳亚梅共持有公司股份 7,48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0%，本次授予完成后，何开文及配偶岳亚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45.8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6.70 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 325.15 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2178.51 万元，则 2018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325.15	2178.51	373.67	1186.07	458.39	160.3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